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1128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品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9

電子信箱：nn9628@gov.taipei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公告及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鴻鑫研發顧問聯合企業、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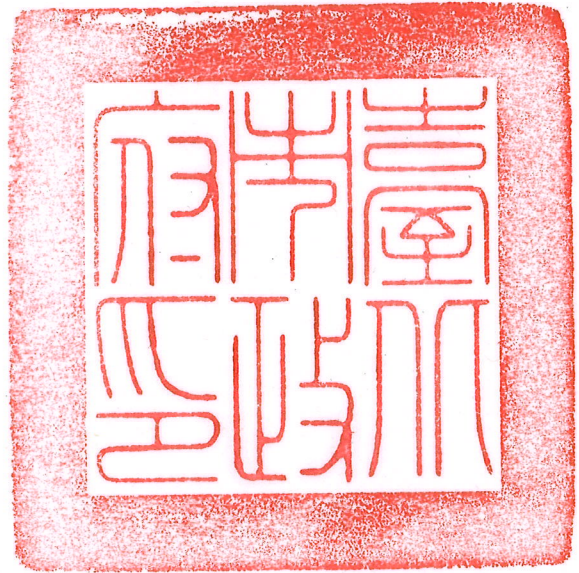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611284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自113年5月10日零時生效受理。

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海砂屋>>列管清冊及相關法令專區」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鑑定補助計畫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壹、目的

為發掘本市潛在已有明顯混凝土保護層剝落、鋼筋鏽蝕等劣化現象之疑似海砂屋，擬透過補助鑑定費用加速辦理「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以下簡稱：海砂屋鑑定）以及早公告列管海砂屋，促使海砂屋儘早停止使用，並輔以「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給予重建容積放寬、提供拆除補助費及稅捐減免等獎勵，協助住戶儘早遠離有安全疑慮之海砂屋並推動更新重建，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貳、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參、辦理依據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肆、預算來源

依建管處年度編列預算書-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費」項下支應。

伍、申請資格

本計畫申請須符合以下 4 項資格：

- 一、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鑑定標的建築物屬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3 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本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由其擔任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經整合達申請標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戶數達 50% 以上。
- 四、下列其一條件：

A：（以下簡稱 A 款）

自本計畫實施日起，未曾向都發局認可之 20 家鑑定機關（構）（以下簡稱：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B：（以下簡稱 B 款）

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實施日前，已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C：（以下簡稱 C 款）

於本計畫實施日前，經都發局公告列管為「可加勁補強」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陸、申請作業流程

檢附本計畫作業流程圖一份(附件一)。

一、A款：分為受理申請、初勘及複審、自行委託辦理鑑定及撥付補助費等四階段。

(一)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等文件(附件二)向都發局提出申請，都發局將依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 第二階段：初勘及複審

都發局將偕同三大公會共同派員至現場初步勘查確認現況，並提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海砂屋委員會)複審確認是否須辦理海砂屋鑑定。

經海砂屋委員會複審決議建議辦理鑑定者，將進入第三階段作業；倘經海砂屋委員會複審決議尚不須辦理後續鑑定者，將由都發局函復申請人，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持續觀測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

(三) 第三階段：自行委託辦理鑑定

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申請人得檢附海砂屋委員會複審會議紀錄自行委託鑑定機構辦理鑑定，並由受委託之鑑定機構依照市場機制及個案情況向申請人報價後辦理海砂屋鑑定作業。

(四) 第四階段：撥付補助費

由受委託之鑑定機構檢具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海砂屋委員會審查，經海砂屋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並公告列管後，由鑑定機構檢附請款文件(附件三)向都發局申請撥付鑑定補助費。

二、B 款：分為受理申請、撥付補助費等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等文件(附件二)向都發局提出申請，都發局將依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 第二階段：撥付補助費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於該申請案經海砂屋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並公告列管後，由申請人檢附請款文件(附件三)向都發局申請撥付鑑定補助費。

三、C 款：分為受理申請、自行委託辦理鑑定及撥付補助費等三階段。

(一)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等文件(附件二)向都發局提出申請，都發局將依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 第二階段：自行委託辦理鑑定

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申請人得檢附審查結果自行委託鑑定機構辦理鑑定，並由受委託之鑑定機構依照市場機制及個案情況向申請人報價後辦理海砂屋鑑定作業。

(三) 第三階段：撥付補助費

由受委託之鑑定機構檢具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海砂屋委員會審查，經海砂屋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並公告列管後，由鑑定機構檢附請款文件(附件三)向都發局申請撥付鑑定補助費。

若經鑑定結果仍屬自治條例規定之「可加勁補強」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於海砂屋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由都發局函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另請鑑定機構檢附請款文件(附件三)向都發局申請撥付鑑定補助費。

柒、鑑定補助費用計算方式

有關辦理海砂屋鑑定之費用，因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皆由鑑定機構依照市場機制及個案情況向申請人報價，並無統一收費標準，請申請人逕向鑑定機關詢價。實際鑑定費用應按照市場機制由申請人與鑑定機構協議收費，高於鑑定補助費用之差額費用由申請人另行支付給鑑定機構。

一、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以建物登記謄本所登載共有及專有部分面積加總核實計算。

二、計畫補助金額②：依表一計算。

表一 計畫補助金額表

項目	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	計算計畫補助金額② (含行政作業規費) / 案
1	不足 600 m ²	基本費 30 萬元，超過 3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500 元。
2	600 m ² 以上~2000 m ²	基本費 45 萬元，超過 6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275 元。
3	2000 m ² 以上~3000 m ²	基本費 83.5 萬元，超過 20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65 元。
4	3000 m ² 以上~5000 m ²	基本費 100 萬元，超過 30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150 元。
5	5000 m ² 以上~7000 m ²	基本費 130 萬元，超過 5000 m ² 部分， 每增加 1 m ² ，增加 70 元。
6	7000 m ² 以上	基本費 145 萬元。
※若實際鑑定費用低於本表計畫補助金額，則以該案實際鑑定費用計算下一階段鑑定補助費用。 ※單位皆為新臺幣元。		

三、 鑑定補助費用③：

依上表計算計畫補助金額，再依該案同意比例計算給付鑑定補助費用，計算方式範例，請參考表二。

(一)同意比例 50%以上未達 75%者，依該案同意比例計算鑑定補助費用。

(二)同意比例達 75%以上者，則依計畫補助金額給付鑑定補助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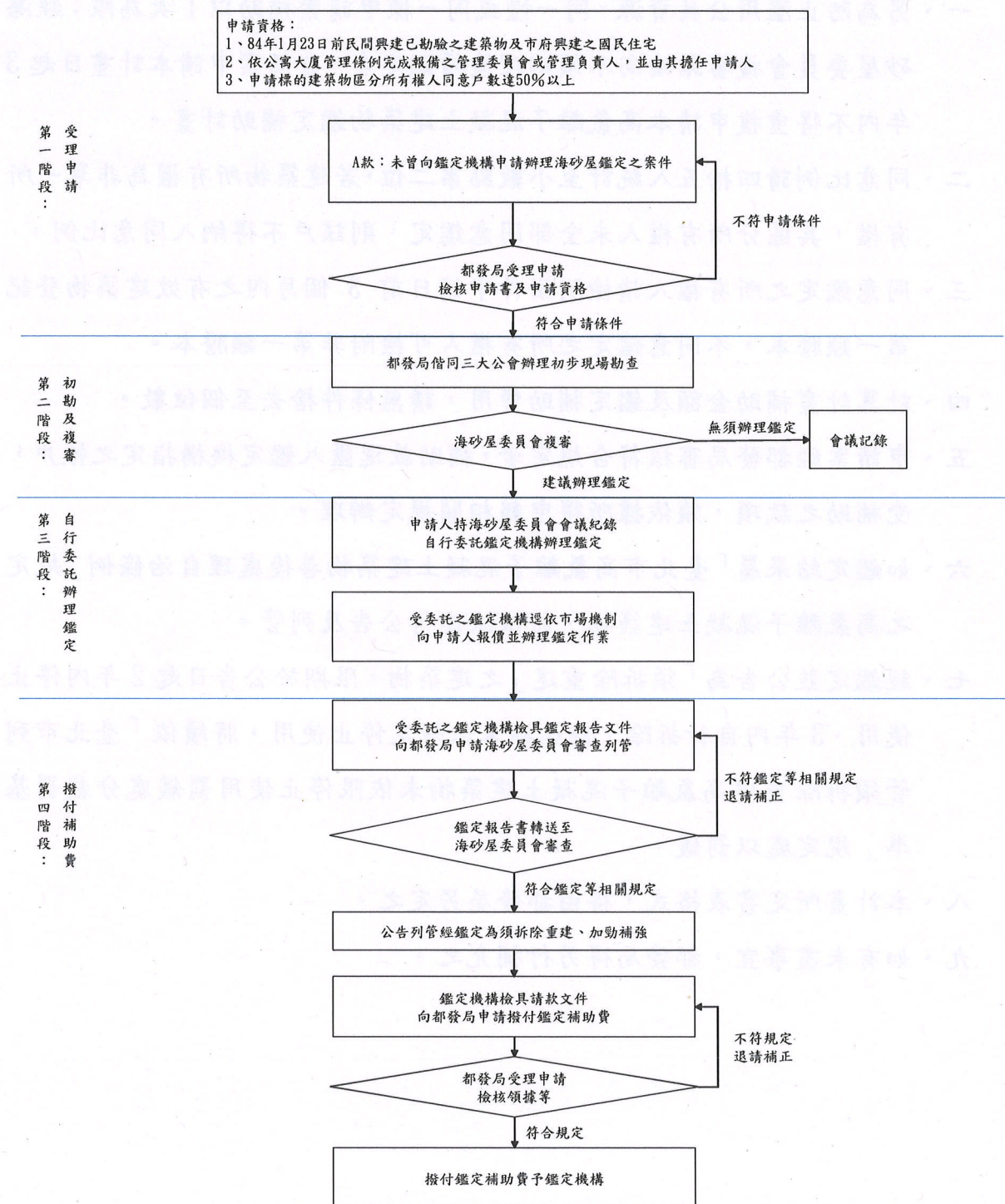
表二 計算方式範例

項目	情況一	情況二
已知條件	總樓地板面積 4500 m ² 同意比例 65% 實際鑑定費用 125 萬元整	總樓地板面積 6500 m ² 同意比例 80% 實際鑑定費用 140 萬元整
申請 本計畫補助	依表一計算=122.5 萬 ∵122.5 萬 < 125 萬 ∴計畫補助金額=122.5 萬 且同意比例 50%以上未達 75% 鑑定補助費用③ = (122.5 萬) * (65%) =79.625 萬	依表一計算=140.5 萬 ∵140 萬 < 140.5 萬 ∴計畫補助金額 =實際鑑定費用=140 萬 且同意比例 > 75% 鑑定補助費用③ = (140 萬) * (100%) =140 萬
申請人自行負擔 差額費用	=125 萬-79.625 萬 =43.375 萬	=140 萬-140 萬 =0

捌、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另為防止濫用公共資源，同一幢或同一棟申請案補助以 1 次為限；經海砂屋委員會複審結論尚不須辦理後續鑑定者，自個案申請本計畫日起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
- 二、同意比例請四捨五入統計至小數點第二位，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 三、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掛件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之有效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一類謄本。
- 四、計算計畫補助金額及鑑定補助費用，請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
- 五、申請案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鑑定機構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鑑定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 七、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 八、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得由都發局另定之。
- 九、如有未盡事宜，都發局得另行補充之。

附件一 作業流程圖 (A 款)



附件一 作業流程圖 (B 款)

第一階段：
受理申請

申請資格：
1、84年1月23日前民間興建已勘驗之建築物及市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由其擔任申請人
3、申請標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戶數達50%以上

B款：於112年1月1日起至本計畫實施日止，
已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委託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都發局受理申請
檢核申請書及申請資格

不符申請條件

符合申請條件

第二階段：
撥付補助費

是否已完成申請鑑定審查程序

是

否

所有權人檢具鑑定報告文件
向都發局申請海砂屋委員會審查列管

鑑定報告書轉送至
海砂屋委員會審查

不符鑑定等相關規定
退請補正

符合鑑定等相關規定

公告列管經鑑定為須拆除重建、加勁補強

是否已完成
公告程序

否

是

申請人檢具請款文件（領據及收據等）
向都發局提出申請撥付鑑定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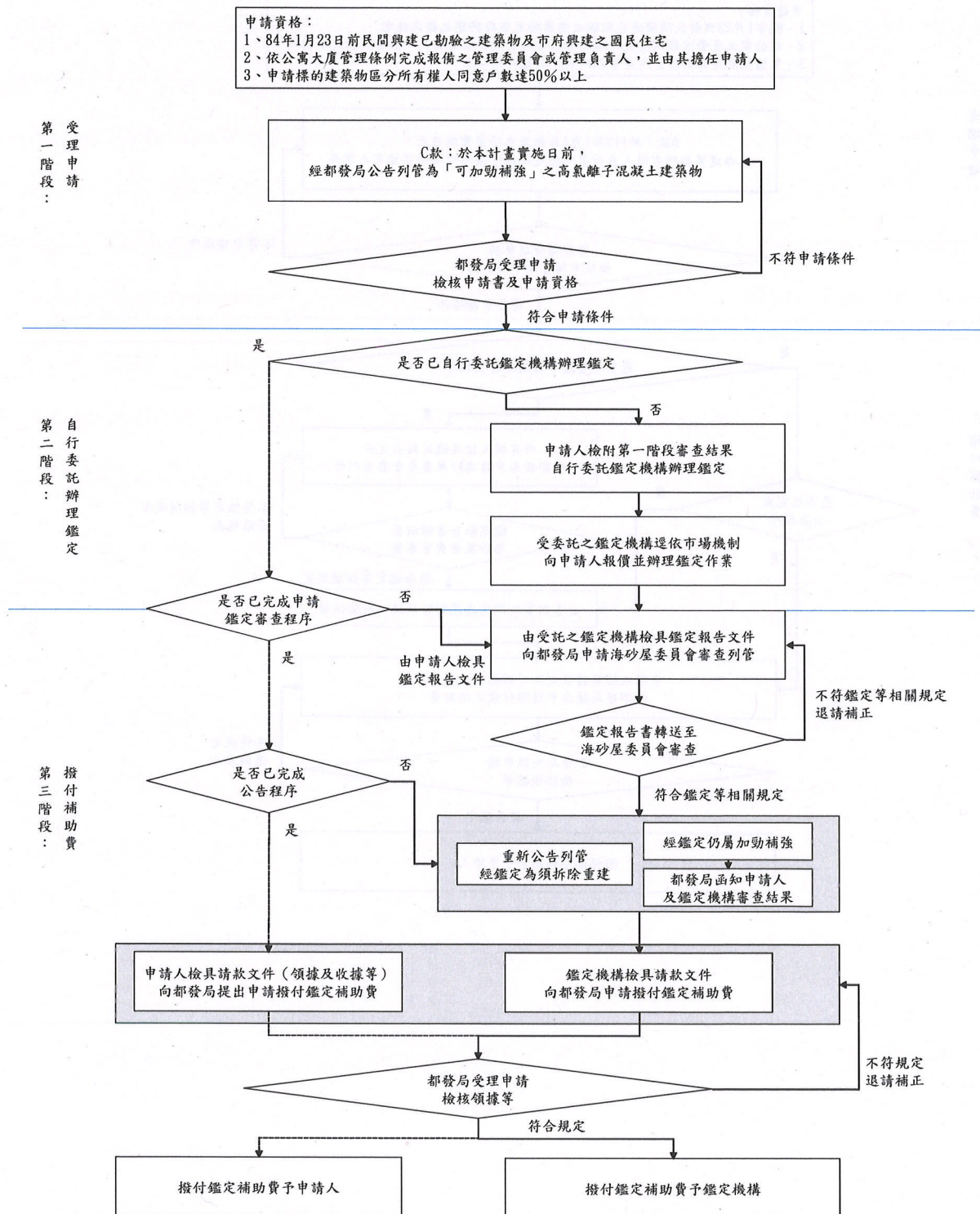
都發局受理申請
檢核領據等

不符規定
退請補正

符合規定

撥付鑑定補助費予申請人

附件一 作業流程圖 (C款)



附件二 申請書表「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申請書」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管理委員會 或管理負責人		社區名	
聯絡人(主委)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身分證 字號	
地號		手機號碼 聯絡市話	09 ()
鑑定標的建物 地址(全體範圍)	臺北市 區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 建築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幢、共 棟、共 戶		
總樓地板面 (依謄本計算)	m ²	以完整使用範圍作為 申請鑑定標的	☐ 是 ☐ 否
建築物現況描述		☐ 住宅使用.....戶 ☐ 商業使用.....戶 ☐ 停用.....戶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鑑定標的建築物屬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3 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		☐ 是 ☐ 否
2	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擔任申請人。		☐ 是 ☐ 否
3	經整合達申請標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戶數達 50% 以上。		☐ 是 ☐ 否
A	自本計畫實施日起，未曾向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 是 ☐ 否
B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實施日止，已自行委託向鑑定機構申請辦理海砂屋鑑定之案件。		☐ 是 ☐ 否
C	經都發局公告列管為「可加勁補強」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 是 ☐ 否

三、申請應附文件（依序排列）		
項次	文件內容（請詳注意事項）	檢視結果
1	使用執照存根及附表	☐ 有 ☐ 無
2	現任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核准之公文文件	☐ 有 ☐ 無
3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有 ☐ 無
B	(1).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計畫實施日止，已自行委託鑑定機構辦理海砂屋鑑定申請書 (2). 鑑定機構開立之收據、發票影本	☐ 有 ☐ 無
C	經都發局公告列管為「可加勁補強」之公文文件	☐ 有 ☐ 無

四、鑑定補助費用估算	
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	計算計畫補助金額②（新臺幣元）
不足 600 m ²	基本費 30 萬元，超過 300m ² 部分，每增加 1m ² ，增加 500 元。
600 m ² 以上~2000m ²	基本費 45 萬元，超過 600m ² 部分，每增加 1m ² ，增加 275 元。
2000 m ² 以上~3000m ²	基本費 83.5 萬元，超過 2000m ² 部分，每增加 1m ² ，增加 165 元。
3000 m ² 以上~5000m ²	基本費 100 萬元，超過 3000m ² 部分，每增加 1m ² ，增加 150 元。
5000 m ² 以上~7000m ²	基本費 130 萬元，超過 5000m ² 部分，每增加 1m ² ，增加 70 元。
7000m ² 以上	基本費 145 萬元。

一、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_____m²

二、計畫補助金額②：

（基本費_____元）+（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_____m²-超過面積_____m²）*增加_____元

=_____元

三、鑑定補助費用③：

（計畫補助金額_____元）*（同意比例_____％）

=_____元

※有關辦理海砂屋鑑定之費用，因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皆由鑑定機構依照市場機制及個案情況向申請人報價，並無統一收費標準，請申請人逕向鑑定機關詢價。實際鑑定費用應按照市場機制由申請人與鑑定機構協議收費，高於鑑定補助費用之差額費用由申請人另行支付給鑑定機構。若實際鑑定費用低於計畫補助金額，則以該案實際鑑定費用計算鑑定補助費用。

本申請人業已充分瞭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有關案件申請、補助費用及後續公告列管等規定，欲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經檢視符合申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之條件，擬請貴局派員初步勘查確認建築物現況是否須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如需辦理鑑定並經自行委託鑑定機構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同意由受託鑑定機構將申請文件（鑑定報告書等）逕向貴局申請審查並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建築物現場初步勘查、審查列管及請領鑑定補助費，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_____（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 符合，將派請三大公會進行現場初步勘查。
	☐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附件二 申請書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本人所有之臺北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
為辦理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已充分瞭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有關案件申請、補助費用、後續公告列管等規定及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
同意推派由_____（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代表人，
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事宜，擬請貴局派員初步勘查確認建築物現況是否須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如需辦理鑑定並經自行委託鑑定機關（構）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同意由受託鑑定機關（構）將申請文件（鑑定報告書等）逕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審查並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如經鑑定並公告為「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限期於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3年內自行拆除。倘屆期未依規定停止使用，將續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規定處以罰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請書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統計表」

一、清冊及委任意願				
編號	姓 名	所有權門牌	專有部分 面積(m ²)	意願調查
1				☐ 同意 ☐ 未同意
2				☐ 同意 ☐ 未同意
3				☐ 同意 ☐ 未同意
4				☐ 同意 ☐ 未同意
5				☐ 同意 ☐ 未同意
6				☐ 同意 ☐ 未同意
7				☐ 同意 ☐ 未同意
8				☐ 同意 ☐ 未同意
9				☐ 同意 ☐ 未同意
10				☐ 同意 ☐ 未同意
11				☐ 同意 ☐ 未同意
12				☐ 同意 ☐ 未同意
13				☐ 同意 ☐ 未同意
14				☐ 同意 ☐ 未同意
15				☐ 同意 ☐ 未同意
16				☐ 同意 ☐ 未同意
17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 同意 ☐ 未同意
申請實際鑑定範圍面積①	以建物登記謄本所登載 共有及專有部分面積加總核實計算	_____ m ²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

二、統計比例（同意比例應達 50% 以上，請四捨五入統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戶數 (a)	_____ 戶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總戶數 (b)	_____ 戶
同意比例 (a/b*100)	_____ %
檢視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合規定

附件三 請款文件

一、請款文件檢核表（依序排列）：

案件編號：

項次	文件內容（請詳計畫內容申請應注意事項）	檢視結果
1	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	☐ 有 ☐ 無
2	領據正本	☐ 有 ☐ 無
3	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 ※無擇免填	☐ 有 ☐ 無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	☐ 有 ☐ 無
5	匯款存摺影本	☐ 有 ☐ 無
B	鑑定機構開立之收據、發票正本	☐ 有 ☐ 無

二、檢核鑑定補助費用：

項目	內容	單位
申請實際 鑑定範圍面積①		m ²
計畫補助金額②		元
實際鑑定費用		元
檢討	☐ 計畫補助金額＜實際鑑定費用，以「計畫補助金額」計算下一步 ☐ 實際鑑定費用＜計畫補助金額，以「實際鑑定費用」計算下一步	
同意比例	☐ 50%＜_____％＜75%，依該案同意比例計算鑑定補助費用。 ☐ _____％＞75%，則依上欄檢討結果給付鑑定補助費用。	
鑑定補助費用③	=（_____）＊（_____％） =	元

附件三 請款文件「領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鑑定補助費用 (鑑定地址:)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匯款戶名: 請核大小章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備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鑑定補助費用 (鑑定地址:)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匯款戶名: 請核大小章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附件三 請款文件「匯款帳戶非本人戶名切結書」

本人_____

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作業（請敘明理由）_____

故補助款項匯入_____之帳戶，以非本人之帳戶名作為本人收款戶名，戶名、帳號等資料詳如下表。基此，本人保證該戶名為經本人合法授權之收款戶名，貴處匯入該戶之款項即視為匯入本人之款項，爾後如有任何數額或其他相關法律問題均與貴處無涉，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戶名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

姓名：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請核大小章

※此影本僅供核對使用，絕不會作其他用途。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補助款(人)單位名稱：_____申請

○○○○年度「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

(申請鑑定標的建物地址全體範圍地址：_____

_____)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單位(人)：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工程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臺北市○○發展協會印

陳○○印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備註：(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